

丰泽城东丰 2023-7 号地块项目 “5·1”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丰泽区政府 “5·1”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5 月 1 日 15 时 32 分许，位于丰泽区城东街道辖区的丰 2023-7 号地块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75 万。

接到事故信息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7 号）的有关规定，丰泽区政府成立了以丰泽区应急局牵头，丰泽区住建局、总工会、丰泽公安分局和泉州市住建局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丰泽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查阅相关资料等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操作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情况

丰 2023-7 号地块工程位于丰泽区城东街道前头社区，总建筑面积 190174.58 m²，涵盖 15 栋住宅楼和 1 栋商业办公楼。工程建设单位为泉州城建南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福建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为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模板脚手架分项专业分包单位为福州雅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工，预计于 2027 年 5 月竣工，至事故发生，工程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专业分包单位：福州雅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赤锡乡，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总承包施工单位：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3. 监理单位：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体育街，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金 3000 万元，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4. 建设单位：泉州城建南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木工班组工人张*在*号楼 21 楼层铺设卸料平台（悬挑式）穿过外脚手架处的通道板。15 时 32 分许，张*在局部拆除卸料平台处梁底模板支撑时，先拆除立杆留下未固定的方钢管，当其在拆除另一处立杆时，该方钢管意外脱落，并从 20 楼层外脚手架处（卸料平台下方位置，事故发生时，该外脚手架处的安全立网因卸料平台抬升时拆除未恢复。）掉出，高处坠落过程中穿透*号楼南侧 17 楼层位置的水平安全防护平网后，掉落到*号楼南侧围挡顶部，方钢管在围挡上反弹后，砸到围挡外侧地面正在进行景观作业的工人胡**的头部，致胡**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卸料平台（悬挑式）位于丰 2023-7 号地块*号楼 21 楼层南侧外墙处，距地面约 64.72m。*号楼外围搭设有脚手架，并在架体外侧立面挂设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防护（事故发生时，*号楼 20 楼层、21 楼层卸料平台位置的安全立网因平台抬升拆除未恢复），在 17 楼层有设置一道水平安全防护平网。*号楼南侧围挡与*号楼外立面安全立网边沿的距离为 6.5m（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要求，此区域坠落半径为 6.0m）。工人胡**被方钢管砸中位置位于围挡外侧，离围挡约 0.8m。掉落的方钢管长 0.8m，规格 50mm*50mm。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75 万元(其中丧葬费及抚恤金 169 万元、医疗费用 0.5 万元、补助及救济费用 5.5 万元等相关费用,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景观作业现场的工人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项目部管理人员也立即赶到事发现场,组织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15 时 45 分许,120 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将胡**送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分院抢救,17 时 54 分许,胡**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7 时 18 分许,泉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指令辖区警力赶赴现场处置。

接到事故信息后,丰泽区应急局、住建局、城东街道办事处和泉州市住建局等单位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工作,并责令项目全面停工,排查安全隐患。目前,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和死亡人员的理赔工作已经完成。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响应迅速,救援措施得当,处置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伤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1. 木工张*在铺设卸料平台通道板时，临时拆除梁底支撑模板时，违反《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第 4.5.1 条的规定，未按“先支的后拆、后支的先拆”的顺序进行拆除模板，导致作业中方钢管意外脱落。

2. 卸料平台从 20 楼层抬升到 21 楼层后，20 楼层原卸料平台位置的外脚手架安全立网拆除后未及时恢复，存在物料向外掉落的安全隐患。

（二）间接原因

1. 福州雅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制止模板拆卸人员的违章行为，外脚手架安全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

2.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卸料平台拆除、安装过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

3. 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监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重要作业环节安全巡视不足。

4. 泉州城建南滨江置业有限公司落实施工安全首要责任不到位，对施工现场重要作业环节安全管控力度不够。

5. 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不够到位，对施工现场重要作业环节安全抽查不够到位。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吴**, 男, 福州雅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负责人。经查, 吴**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周*, 男,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经查, 周*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有效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监护, 对卸料平台抬升的拆除、安装等重点施工环节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 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庄**, 男, 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经查, 庄**安全监理责任履职不到位, 对卸料平台抬升、高处拆模等高风险工序的现场安全监理不到位,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石**, 男, 泉州城建南滨江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经查, 石**对项目安全生产协调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问题跟踪督促不及时, 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郑*, 男, 福州雅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员。经查, 郑*未认真履行安全员职责, 对模板拆除、卸料平台铺设的施工现场

安全管理不到位，外脚手架安全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落实整改，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福州雅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照企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 张*，男，福州雅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木工组工人。经查，张*未按模板拆卸操作规程拆除梁底支撑模板，导致梁底悬空的方钢管脱落，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福州雅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照企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胡**，女，景观工程工人。经查，胡**在本起事故中无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福州雅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档案不够完善，对木工组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号楼 21 楼层卸料平台通道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对*号楼 20 楼层外脚手架安全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对木工班组作业现场未实施有效管理，对卸料平台抬升的拆除、安装等重点施工环节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依照

有关规定予以约谈、列入差异化监管。

3. 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监理不到位，对模板拆卸开展安全巡检不够，虽有对模板拆卸、卸料平台铺设存在的安全问题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通知，但未能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约谈、列入差异化监管。

4. 泉州城建南滨江置业有限公司对参建各方安全履职监督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总承包、监理单位整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约谈。

（三）其它处理建议

陈**，男，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项目安全联络员。经查，陈**对该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不够深入，对各参建单位安全履职情况督查不够严格，建议由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其予以谈话提醒。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福州雅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切实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项目从业人员认真履职，加强对承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模板安拆技术规范和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二）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承建工程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要加强施工现场作业班组、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各施工工序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违规行为，提升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

（三）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四）泉州城建南滨江置业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安全，加强对参建各方的统筹管理，督促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要加强对市管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认真贯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精准化管控，防范事故发生。

（六）城东街道办事处应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辖区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确保辖区在建工程施工安全。

**丰泽城东丰 2023-7 号地块项目 “5·1”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2026 年 6 月 25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组内职务	审核意见	签名
1	易雷镇	丰泽区应急局	组 长	同意	易雷镇
2	谢益民	丰泽区应急局	副组长	同意	谢益民
3	沈瑞远	丰泽区应急局	副组长	同意	沈瑞远
4	王志强	丰泽公安分局	成 员	同意	王志强
5	林志忠	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成 员	同意	林志忠
6	苏少文	丰泽区住建局	成 员	同意	苏少文
7	李鸿瑜	丰泽区总工会	成 员	同意	李鸿瑜
8	江建新	丰泽区应急局	成 员	同意	江建新
9	董思欣	丰泽区应急局	成 员	同意	董思欣
10	李玮伦	丰泽区应急局	成 员	同意	李玮伦
备注	本起事故邀请区纪委监委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蔡钰滋参加事故调查				

